附表1

黔东南州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上半年

公开招聘演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 |
| 学历学位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现户口所在地 |  | 是否是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 |  |
| 家庭详细住址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 本人身份 | 1. 公务员（参公身份人员）；
2.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干部）；
3.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；
4. 国有企业职工；
5. 四项目人员

6.其他（临时工、未就业人员等）。 | 生源地 |  |
|  |
| 何时取得何种何级别执业资格证书 |  | 是否符合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|  |
| 应聘企业 |  | 应聘部门及岗位 |  |
| 本人联系电话 | 手机：座机： | 其他联系方式（父母或亲友姓名、单位电话）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| （此栏为有需另行说明的事项时填写，限300字以内） |
| 以上信息均为真实情况，若有虚假、遗漏、错误，责任自负。考生（签名）： 代报人（签名）： |
| 报名资格初审意见 | 审查人（签名）： 2020年 月 日 | 报名资格复审意见 | 复核人（签名）： 2020年 月 日 |

报名表填写注意事项

报名表务必严格按照本人真实情况如实填写，如有疑问，务必第一时间向州歌舞团公司咨询，请注意以下内容：

**1.出生年月日：**以身份证出生年月日为准。填报格式为“1990.01.01”

**2.籍贯：**以户口簿上的籍贯为准，填写到县（市、区）级，如“贵州省凯里市”。

**3.毕业院校：**以毕业证书落款单位为准。

**4.所学专业：**以毕业证上记录为准，务必如实准确填写（以报名使用学历为准）。如毕业证书表述为“艺术设计（环境艺术设计）”，填写时务必完整填写，不得错漏或省略，否则将影响您的资格审查。

**5.学历学位：**按照毕业证和学位证上的名称填写，如：研究生文学博士，研究生教育学硕士，大学本科、工学学士，大学专科等。

**6.毕业时间：**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，格式为：“2014.07”。

**7.现户口所在地：**以报名时实际户口所在地（户口簿登记）为准，如“贵州省凯里市”、“贵州省镇远县”。

**8.现详细住址：**请填写现居住地址（填写到具体县（市、区）的乡镇（街道）及门牌号码）；

**9.本人身份**：根据本人情况如实填写在“本人身份”下栏：①公务员（参公身份人员）；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干部）；③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；④国有企业职工；⑤其他（临时工、未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填其他）。

**10.生源地：**根据本人情况，按以下分类填写（填写到县（市、区）级，以报名使用学历为准），如“贵州省凯里市”：报考学历为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的，生源地填写以高中读书的学校为准。

**11.何时取得何种何级别执业资格证书填写：**例如，“2017年9月取得初中化学教师资格证书”。（其他证书参照填写）

附表2

黔东南州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上半年

公开招聘演员岗位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招聘部门及岗位** | **计划招聘人数** | **学历要求** | **专业要求** | **其他招聘条件** | **考试内容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演艺部演员（舞蹈演员） | 2 | 大专及以上 | 表演艺术类、音乐与舞蹈学类专业 | 1.女性；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；2.身高在160厘米及以上，条件优秀，形象气质佳； | 1.舞蹈基本功；2.舞蹈表演。 |  |
| 2 | 演艺部演员（专业歌手） | 4 | 大专及以上 | 表演艺术、音乐表演、音乐教育、音乐学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流行音乐等专业 | 1.女性；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；2.身高在160厘米及以上； | 1.声乐作品两首；2.视唱练耳。 |  |
| 3 | 演艺部演员（器乐演员） | 2 | 大专及以上 | 不限专业 | 1.男性；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；2.身高在170厘米以上； | 1.演奏作品两首；2.视唱练耳。 | 钢琴演员1名；吉他演员1名。 |

附表3

黔东南州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

公开招聘新冠肺炎防控个人承诺书

姓 名： 性别： 年龄: 工作单位：

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新冠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，按照对自己负责、对他人负责、对单位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人和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，14天前(有或没有） 外出，特别是(有或没有） 外出到境外、省外其它疫点地区。
2. 本人和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，(有或没有）

 患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、（是或不是） 无症状感染者，也（是或不是 ） 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。14天以来，(有或没有） 因为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。

1. 本人和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，14天前(有或没有) 接触过从境外、疫点地区回来的人员。

四、本人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腹泻等症状，第一时间向州歌舞团公司报告。

五、本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保证遵守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履行好疫情防控职责。

六、本人自愿承诺，以上情况如有瞒报、谎报，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1年 月 日